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3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和发展改革委，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和经济发展局，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精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各地上报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24家重点企业为我区2023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2023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下放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权限的通知》（宁环发〔2016〕56号）要求，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通过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二、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有关法规、政策及技术导则要求，监督指导并定期督促列入名单的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保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

三、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作为重点企业申请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前提条件，将实施清洁生产的减污绩效作为核算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的重要依据。

四、列入名单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依法予以处罚，在区内主要媒体上对企业违法行为予以曝光，通报相关部门，并适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记入其信用记录。

五、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将上年度企业（包括列入名单企业和自愿开展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情况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发展改革委。

附件：

2023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地市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银川市	兴庆区	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2	银川市	兴庆区	宁夏百川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3	银川市	兴庆区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银分公司	医药制造业	
4	银川市	兴庆区	宁夏泉水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5	银川市	兴庆区	宁夏宏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业	
6	石嘴山市	惠农区	宁夏新生焦化有限公司	焦化	
7	石嘴山市	惠农区	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	焦化	
8	石嘴山市	惠农区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9	石嘴山市	惠农区	宁夏金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0	石嘴山市	惠农区	宁夏瑞佳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1	石嘴山市	惠农区	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12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宁夏荣利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铁合金	
13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宁夏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4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宁夏蓝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化工	
15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宁夏正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无机盐制造业	
16	吴忠市	盐池县	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17	吴忠市	盐池县	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18	吴忠市	盐池县	宁夏圣亚利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19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炼焦	
20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22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氮肥制造	
23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24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二分公司	化工	